

2026 年喀喇沁旗王爷府林场

红松采穗圃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喀喇沁旗王爷府林场

乙 方：内蒙古熹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喀喇沁旗王爷府林场红松采穗圃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二期）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S-C-G-260071（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基本情况如下：培育红松容器苗木 21 万株、占地面积 7 亩、配套基础设施、管理管护等。（见磋商文件）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当年工程。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施工安全和验收：

（一）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机械等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

施，施工人员、机械出现任何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对 2026 年喀喇沁旗王爷府林场红松采穗圃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二期）项目的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正常实施，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四）若验收时发现 2026 年喀喇沁旗王爷府林场红松采穗圃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二期）项目的质量、数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842925.63.00 元（小写）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大写）（最终以结算报告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开工后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全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结算（决算）审核报告》支付到最终结算（决算）评审金额的 97%（具体以实际拨款为准）。

（二）剩余 3%从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12 个月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一）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